

公司代码: 603936

公司简称: 博敏电子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简介简况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敏电子	60393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佳杰		廖静	
电话	0753-2228906		0753-2228906	
办公地址	赣州市于都经济开发区工业发展大道3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zqb@bominelec.com		p_bao@bominel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5,053,812.153989	50,180,540.179688	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86,026.13456	4,205,106.51533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84,364.06394	1,704,160.07031	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14.363077	39,788.03077	-17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280.28864	37,884.39209	-22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351.049403	32,849.13806	-39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25.179622	176,347.13823	7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	0.08	减少208.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20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203.3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P)				
11,3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博敏电子	境内自然人	63.81	72,041,919	0
赣州博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6.21	69,069,495	0
赣州博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29	27,589,790	0
赣州博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24	27,589,790	0
赣州博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69	19,629,262	0
赣州博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1	11,269,669	0
赣州博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6	12,042,000	0
赣州博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09	9,360,000	0
赣州博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2	8,738,000	0
赣州博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2	6,902,280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2.5 控股股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务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 603936 证券简称: 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 2026-07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议案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8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 603283

公司简称: 赛腾股份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简介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赛腾股份	603283	不适用
联系人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志		刘长伟	
电话	0512-66468119		0512-66468119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99号			
电子邮箱	zqb@seat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6,643,373.46228	6,389,176.16936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0,266.09581	3,471,895.46718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020,331.95597	12,257,288.47154	11.61	
利润总额	265,287.06731	100,610.48235	1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067.75849	122,533.14349	4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438.79034	106,180.08260	7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0,132.28	289,759.68736	-9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1	0.03	6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P)				
74,3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39.09	46,439,076	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2.74	62,528,104	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11	7,460,948	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2	3,228,144	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4	1,619,500	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46	1,038,700	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40	1,416,412	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40	1,000,000	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40	1,000,000	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40	1,000,000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2.5 控股股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务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 603283 证券简称: 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5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17号)《“准则解释第19号”》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1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936 证券简称: 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 2026-08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17号)《“准则解释第19号”》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17号)《“准则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关于货币资金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资金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20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策变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936 证券简称: 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 2026-08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6:00-17:00

●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将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至9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 bm@bominele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构成、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将以网络互动形式进行,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刘继强先生

财务总监:刘远超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佳杰先生

独立董事:徐敏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按照提问时间顺序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至9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 bm@bominele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3-2228906

传真:0753-2228936

邮箱:bm@bominel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 603936 证券简称: 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 2026-08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17号)《“准则解释第19号”》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17号)《“准则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关于货币资金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资金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20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策变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 603936 证券简称: 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 2026-08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17号)《“准则解释第19号”》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17号)《“准则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关于货币资金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资金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20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策变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 603936 证券简称: 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 2026-08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17号)《“准则解释第19号”》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17号)《“准则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关于货币资金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资金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20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策变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 603936 证券简称: 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 2026-08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17号)《“准则解释第19号”》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17号)《“准则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关于货币资金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资金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20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策变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 603936 证券简称: 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 2026-08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17号)《“准则解释第19号”》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17号)《“准则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关于货币资金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资金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20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策变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 603936 证券简称: 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 2026-08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17号)《“准则解释第19号”》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17号)《“准则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关于货币资金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资金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20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策变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